

致：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 
發件人：香港科技大學環境研究所劉啟漢教授  
日期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
主題：關於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」的意見

## **空氣質素指標與保障公眾健康**

空氣質素指標之訂立理應及必須以保障公眾健康為目標。

世界衛生組織（世衛）在全球首屈一指的專家協助下，以最新的研究結果（包括亞洲，尤其是香港）完成一項全面的研究，並訂出一套指引。香港不可能籌組具同等份量的專家，制訂出另一套大為不同的指引。

因此，我們不應浪費時間研究新一套空氣質素指標，反而應盡快採納世衛的空氣質素指標，作為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。

## **空氣質素指標與空氣污染指數**

香港現時採用的空氣污染指數是根據空氣質素指標計算出來的，但由於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寬鬆，導致空氣污染指數的數值較實質空氣污染程度為低，未能如實反映環境空氣對健康的影響，誤導公眾。

因此，不管香港是否修訂空氣質素指標，政府也必須馬上以世衛的空氣質素指標，作為計算香港空氣污染指數的準則。

另外，我們必須讓公眾可以從空氣污染指數，得知與環境空氣質素有關的健康問題。當公眾加深對污染問題的了解，社會各界將會較為容易接受改善空氣質素所需要付出的成本。

## **空氣質素指標與環境影響評估**

有部份人士關注到，大副收緊空氣質素指標將等同停止在香港進行所有新發展項目，皆因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與否跟空氣質素指標有直接關係。我們也深明這個難題，但大家必須知道，我們可以考慮評估新發展項目時使用可核實的減排交換（跟排放權交易計劃相若）。另外，我們可以考慮先把環境影響評估與世衛建議的中期目標掛鉤，而非即時與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繫上關係。

世衛所訂出的中期目標是以漸進方式減少空氣污染，適用於污染程度高的地方。世衛更為某些污染物（如：可吸入懸浮粒子）訂出多個中期目標。

然而，中期目標不應被視為長遠的基準，而最終的基準應該是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。若我們選擇採用中期目標，我們必須同時訂出一個清晰的時間表，使環境影響評估與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最終可以吻合。

### **研究訂出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**

我們並不要一個為期18個月的研究去修訂空氣質素指標。我們應該立刻使用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來報導空氣污染指數，並盡快採納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，作為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。

收緊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只是第一步。我們同時需要進行一個全面的研究，找出措施、政策方案以及有關行動，以便長遠達到空氣質素指標。因此，我們支持政府進行研究，訂出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。

至今，政府只顧指出改善空氣質素所要付出的成本，而忽略了空氣質素持續惡劣對社會構成更大的潛在代價。有關研究必須同時探討及清楚記錄，若香港不採取任何行動，香港以至珠江地區將會受到的有形及無形影響。

最後，若要訂出任何行動計劃，都必須有一個清晰的時間表，與以公眾健康為基礎的里程碑（即要達到特定、較低的環境污染物濃度目標，而非只是盡力而為）。這些以公眾健康為基礎的里程碑，必須最終達到世衛的空氣質素標準。

香港的發展模式及港人的生活模式是不可持續發展的。如果是我們要改善空氣質素，我們就必須準備大刀闊斧，在採用簡單的減排措施外加上規劃措施、新政策、改變生活模式，以作配合。只有政府和社會公眾深切明白現時空氣污染的程度、其對健康及經濟的影響、以及推行根本性改變所帶來的好處，香港方能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。